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山联合”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山证券作为扬山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贵局提交了扬山联合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现将自辅导备案登记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的辅导时间为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山证券。中山证券已安排陈贤德、万云峰、赖昌源、陈丽霞、毛颖璐、徐海平、黄景宽、诸小瑜、邓建宏 9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贤德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1）核查扬山联合历史沿革中历次变更的有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公司房产租赁情况、知识产权、经营资质等；调查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协助公司梳理关联方情况。

（2）协助公司准备辅导对象学习资料，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辅导的主要内

容涉及学习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主体资格要求、公司上市“五独立”要求，财务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等，并着重学习法律法规。

(3) 在辅导过程中，向扬山联合主要负责人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提出了建议，并多次讨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扬山联合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并对扬山联合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扬山联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有关情况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独立完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均遵守有关的政策法规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运行状况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需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1、选举独立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梳理了扬山联合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情况，辅导扬山联合引入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3月16日，扬山联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扬山联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2020年4月2日，扬山联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制度尚需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随着独立董事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扬山联合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扬山联合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将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

2、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根据扬山联合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结合现有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辅导工作小组与扬山联合就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工作，协助扬山联合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并辅导扬山联合进行相关的备案和环评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山证券在整个辅导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认真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整改。扬山联合接受辅导的人员充分学习和理解了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主体资格要求、公司上市“五独

立”要求，理解了财务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等。

辅导过程中，中山证券秉承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辅导工作小组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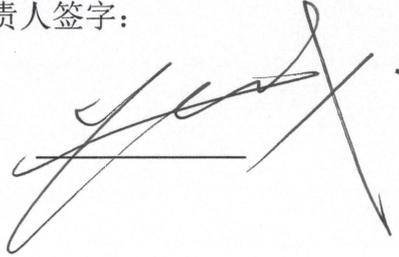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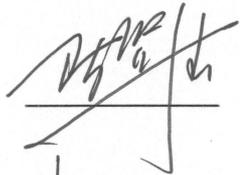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炳城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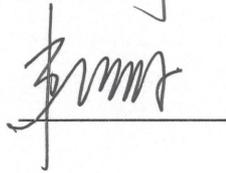
陈贤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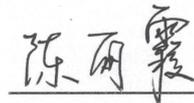
万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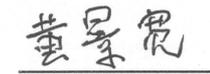
赖昌源



陈丽霞



黄景宽



徐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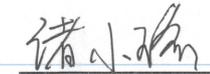
毛颖璐



邓建宏



诸小瑜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贵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受理了由我公司与中山证券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关于我公司对中山证券第一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具体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中山证券针对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资产产权规范、内部制度建立等事项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并对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履行了其勤勉尽责的义务。经过本期辅导，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提高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认识水平，对本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我认为：中山证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建立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对象董事长签字：

何桂景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